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深圳市万源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独立意见

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针对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拟通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00 万元购买自然人黄意珍持有的深圳市万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医药”）100%股权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珠三角地区经济发达，医疗保障体系相对完善，历来为药企经营必争之地，公司目前中已在广东设立大区，独立运作。本次收购当地药品流通企业，符合公司将广东大区作为独立运营主体的发展战略，以便更好地进行区域资源整合。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00 万元购买自然人黄意珍持有的深圳市万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医药”）100%股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深圳市万源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高学敏 _____

赵连勤 _____

常 虹 _____

年 月 日